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727號

抗　告　人　張桂蘭

相　對　人　何秋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9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前向桃園市○○區漁會○○港魚產品直銷中心（下稱直銷中心）承租00號及00號生鮮攤位（下合稱系爭攤位），嗣將系爭攤位轉租予相對人，並簽立房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詎相對人之子許明豪因故與他人發生爭執，致伊遭直銷中心終止租約並收回系爭攤位，因系爭攤位營業收益龐大，伊經營之00號、00號攤位每年盈餘可達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爰請求相對人應賠償抗告人喪失系爭攤位收益之損害700萬元。兩造雖曾於民國114年7月29日在桃園市○○區調解委員會以114年○民調字第214號成立調解（下稱系爭調解），然該次調解僅就系爭攤位租金、押金部分調解成立，營業損失部分則非屬系爭調解之範圍，自無不得再行起訴之問題。原裁定認系爭調解之範圍及於伊請求相對人賠償營業損失部分，並以伊該部分起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和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於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雖與和解事件有關，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要不能因其

權利人未表示保留其權利，而認該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為拋棄而消滅（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2180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所為民事調解之範圍，亦應以雙方於調解時所欲解決之爭執事項為限，倘依相關事證，尚無從認定當事人確有將某事項列入調解範圍一併解決之意，該部分即非屬調解範圍，自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適用之餘地。

三、查：

㈠抗告人於114年4月24日就系爭攤位之紛爭向桃園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於114年7月29日調解成立，作成桃園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下稱系爭調解書），條件如下：「一、兩造同意將本案損害賠償金額訂為對造人（即相對人）原應於114年4月至115年2月給付聲請人（即抗告人）之租金新台幣（下同）55萬元（每月5萬元，共11月），及聲請人遭桃園市○○區漁會沒收之押金10萬元。上開款項共65萬元，對造人同意於114年7月10日前將65萬元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並同意於上開款項給付完畢之同時聲請人與對造人間攤位租賃契約即合意終止。二、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等語，有系爭調解書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2頁）；又依系爭租約第1至3條約定：相對人向抗告人承租系爭攤位，每月租金5萬元，租期自113年3月8日起至115年3月8日止（調字卷第11頁）、直銷中心直銷據點使用契約書第3條則約定：抗告人應於契約成立時繳納保證金5萬元（調字卷第24頁、32頁），並據本院調閱系爭調解全卷核閱屬實。

㈡觀諸系爭調解書第1條所約定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之租金係依「原應」給付抗告人之每月租金5萬元（11個月共55萬元），及抗告人遭直銷中心沒收之押金（即保證金）10萬元（每攤位5萬元，共2攤位），似見兩造僅就系爭租約衍生之爭執成立調解；再佐以抗告人於原審已陳明：「第一次調解因我要出遊，所以委託我弟弟參加，但沒有調成，第二次是我自己一個人去調解，在第二次才調解成功，當時僅針對65

萬部分成立調解，700萬元部分說要另外調解，我是在這次65萬元調解後再針對700萬元部分申請調查，但這次的調解被告就沒有到場，所以調解不成立。」、「調解時針對700萬元部分，被告稱要回去與老公商量，我給他一個月時間，但被告都沒有回應，所以我才再申請一次調解，但被告沒有來，調解委員有打電話給被告，被告說沒有收到通知、沒有錢之類，所以這件才進來法院」等語（原審卷第35頁、第49頁），益見兩造就系爭攤位營業收入損失700萬元部分，尚待相對人考慮，而未列入系爭調解，原法院就系爭調解範圍是否包括營業損失，自應再詳予調查審認，其逕以抗告人自承系爭調解時，相對人就700萬攤位損失部分不同意，遽認營業收入損失為系爭調解效力所及，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予以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蓮華

法　官　江春瑩

法　官　陳威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蘇意絜